

一、各年級修習學分數

一年級 15-25 學分，二、三年級 15-25 學分，四年級 9-25 學分，延長修業年限學生之學分上限，比照四年級學生。

二、修習學分規定(詳見本系網頁大學部修業規定課程學分表)，學生可視情況自行調整修課順序。

三、所有課程(不論有無預選)學生均需自行上網選課，包括必修課、選修課、專題研究、實驗課、服務學習課等。僑外生可考慮選擇普物、微 1234、其他必修課等英文授課之班級。

四、系訂選修(即指定選修)科目，請查閱本系網頁大學部修業規定「系訂選修科目一覽表」。

五、依據 107 年 4 月 16 日本系課程委員會決議，B07(含)後入學者，系訂選課係指電機學群開授之課程，課號開頭如 901(E)、921(E)、941(OE)、942(CommE)、943(E)、945(BEBI)等，皆列入系訂選修，不含其他外系課號課程。惟自 110 學年度起，系訂選修當中的 9 學分，除上述電機學群課程之外，也可採計資訊學群開授課程，課號開頭如 902(CSIE)、922(CSIE)、944(NM)等，在學學生皆適用。

以上，除電機系大學部所開授之專題研究之外，不含其他系所開設的專題研究、專題討論及專題演講等類似性質課程。

六、專題研究限修電機系大學部所開授之課程，課號 EE4049 901 49550，每學期最多修習二科專題研究，最多核算 4 科學分數為本系系訂選修學分，多修之學分數核算為一般選修學分。此科不開放初選，學生於加退選時跟授課老師拿授權碼加選。

七、複選必修實驗 4 學分：分 A、B、C、D、E、F 六類，必修不同類二門。其中，系認證專題課程(F)尚無開設相對應課程，且非指專題研究；複選必修實驗請修習 A-E 類，不同類二門。

八、同時修習通信原理(複選必修)及通訊導論(系訂選修)二科者，僅算 3 學分為畢業學分，另 3 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。

九、自 108 學年度起，B06(含)後入學者，修習”資料結構與程式設計”不核算為複選必修學分，需修習”資料結構”，方核算為複選必修學分。

十、自 109 學年度起，大學部微積分甲(上)(4 學分)改為微積分 1 (2 學分)、微積分 2 (2 學分)；微積分甲(下)(4 學分)改為微積分 3 (2 學分)、微積分 4 (2 學分)模組課程，在學學生皆適用。

十一、自 109 學年度起，演算法上下學期皆開授，上學期開授 2 班，下學期開授 1 班。

十二、由 111 學年度開始，下學期的《普通物理學實驗》改為《普通物理學實驗二》，在學學生皆適用。

十三、普通化學丙、普通化學實驗學分替代事宜，原則上依據臺大化學系大學部抵免(充抵)原則處理

(<https://www.ch.ntu.edu.tw/undergraduate-credit-transfer.html>)。

十四、電機系領域專長課程模組自 110-1 學期起開始實施，詳細資訊可點閱領域專長查詢系統(<https://specom.aca.ntu.edu.tw/Specialization/index.php>)。

十五、其他有關課程規定，依照本系規定或校教務章則及教育法令辦理。

十六、本系 112 學年度下學期服務課開課規劃如下，相關說明可參考電機系網頁 <https://web.ee.ntu.edu.tw/qa3.php>

電機系 系辦 敬啟

年級	開課學期	導師/開課老師名單	內容說明
服務學習甲 B12 大一 導生班	112 下	王 倫教授 王 暉教授 吳宗霖教授 李建模教授 林晃巖教授 金藝璘教授 傅立成教授 黃俊郎教授 劉子毓教授 蘇炫榮教授 蘇國棟教授 李峻實副主任班(館舍打掃) 鄭皓中教授程式諮詢服務班 林士駿教授環保淨灘班	由服務課助教帶領導生班(含副主任班)進行各館舍打掃。 本系另加開程式設計諮詢服務、環保宣傳淨灘各一班
服務學習乙 B11 大二 導生班	112 下	丁建均教授 林恭如教授 林 澤教授 邱奕鵬教授 孫紹華教授 陳中平教授 陳和麟教授 陳怡然教授 黃升龍教授 黃寶儀教授 黃鐘揚教授 楊家驤教授 劉智弘教授 謝宏昀教授 顏嗣鈞教授 李峻實副主任班(活動服務) 鄭皓中教授程式諮詢服務班 林士駿教授環保淨灘班 以電資工程技術解決環境或社會問題-必須老師授權才能加選(李建模主任班)	由服務課助教帶領導生班進行志工服務如中小學課業輔導。可由系上統一安排，或教師自行規劃。 副主任班進行活動服務。 本系另加開程式設計諮詢服務、環保宣傳淨灘、新增班等各一班。以電資工程技術解決環境或社會問題-必須老師授權才能加選(李建模主任班)

大三、大四導師不須開服務學習課，如有學生須補修服務課，可選副主任班。

本系服務課相關內容，詳見電機系網頁說明 <https://web.ee.ntu.edu.tw/qa3.php>